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3）100003号

呼伦贝尔伊敏盛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456120082X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伊敏河镇滨河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希国

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停止运行混合反应沉淀池及臭氧发生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00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你公司污水处理厂为报告表项目；2. 排放的水污染物为一般水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处理后的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3. 排放水污染物为多因子污染物；4. 违法行为自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持续时间为46个月；5. 你公司污水处理厂负责伊敏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属于市政工程，具有公益属性；6. 你公司为初次发现违法行为；7. 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点捌万圆整。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